

光伏业海外市场面临折戟风险

14家企业抗辩“双反” 美裁定结果或不乐观

■ 本报记者 陈玮英

这是一个全球光伏萧条的季节。而来自美国的“双反”调查,更让中国光伏企业感到雪上加霜。

11月29日,中国英利、尚德、天合、阿特斯等14家光伏企业在北京发表联合声明并举行新闻发布会,阐明中国企业对美国太阳能产品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的立场。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副会长王贵清表示,中国光伏产品对美出口增长,来源于市场竞争优势,而非低价倾销或政府补贴,并未对美国相关产业造成损害。

分析人士指出,合则两利,斗则两败。

美国市场不可或缺

10月19日,以SolarWorld公司为首的7家美国光伏电池厂商向美国政府提出申请,对来源于中国的晶硅光伏电池产品提起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和美国商务部已分别于10月19日和11月9日予以立案。

记者获得的部分资料显示,在SolarWorld和另外6家企业的申诉书中,总共有70多家中国光伏企业“被点名”,几乎把上规模的中国光伏企业都列入其中。

事实上,美国光伏市场已被中国企业寄予厚望。由于作为光伏最大市场的欧洲下调了补贴政策,市场出现需求下降,因此很多中国企业将目光投向了美国。虽然美国市场并非中国企业唯一的,但是美国的双反调查却给中国光伏企业当头一棒。

而这次美国的双反调查不仅伤害了中国企业,同时也将对中国的光伏市场产生不良影响。“任何制裁措施,对中美两国的绿色产业均会造成严重影响。”王贵清说。

2009年以来,美国太阳能光伏市场需求成长快速,每年光伏系统安装量维持100%以上的成长率。数据显示,尚德、英利和天合、阿特斯等四家国内最大的对美太阳能出口商的出货数据,今年前三季度,尚德出口美国产品的数量占到总量的19%,英利占14%,天合占到了20%,而阿特斯则占到了10%。显然,美国市场已经成为中国光伏企业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同时,中国也成了国际光伏产业链重要的组成部分,中国对全球产业做出了巨大贡献。王贵清表示,中国的廉价光伏产品为全球光伏平价上网奠定了基础。在中国企业的强大需求下,多晶硅产量从2万吨提高到了16万吨。中国每年从美国进口大量的设备和原材料,每年支付给美国设备和技术转让费不少于30亿美元。

“如果这个反倾销案成立,造成中美之间的贸易壁垒,最终的结果将是双输,美国的市场也不可能出现井喷。”阿特斯集团主席翟晓峰说,进行这场反倾销的抗辩,不仅仅是维护中国企业的利益,同时也是维护美国市场以及美国太阳能行业就业人员的利益。

据美国太阳能协会今年上半年统计显示,美国太阳能行业从业人员约10万人,其中80%集中在上游的硅料和设备制造、下游的系统安装、培训和技术服务领域,在太阳能电池和组件的制造领域只有不到20%的工作机会。

据了解,中国每年从美国进口的设备、多晶硅原料、辅料高达50亿美元,而中国每年向美国出口的光伏产品是20亿美元。英利绿色能源董事长苗连生告诉记者,产业链上并不只有中国生产、使用光伏产品和设备,从全球资源配置上看,美国的做法也将影响到美国光伏企业。目前,美国支持中国光伏企业的产业同行总人数已经超过美国光伏企业从业人员的10%,有1万人左右,超出提出申诉方的人数。

不过,尽管中国光伏企业受到了巨大的同行业声援,但美国相关部门似乎并没有受到影响。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副理事长孟宪淦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说,若美国双反调查中国企业败诉,则意味着美国市场被关闭,那么中国的光伏行业将面临更加严峻的形势。

中投顾问高级研究员李胜茂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说,这



中国成了国际光伏产业链重要的组成部分,对全球产业做出了巨大贡献。中国每年从美国进口大量的设备和原材料,每年支付给美国设备和技术转让费不少于30亿美元。 王利博制图

由于作为光伏最大市场的欧洲下调了补贴政策,市场出现需求下降,因此很多中国企业将目光投向了美国。虽然美国并非中国企业唯一的,但是美国的双反调查却给中国光伏企业当头一棒。

次美国双反调查受影响的绝不仅是中国光伏企业,相关产业链上的其他企业及全球行业都会受到重创。“而作为光伏产品最大市场的欧洲有可能在观望中,如果欧洲跟进,负面效应将进一步扩大,后果不堪设想。”

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副所长李俊峰告诉《中国企业报》记者,如果美国认定倾销或补贴成立就会出现落后企业通过贸易保护避免竞争的先例。

“就像赛跑,本来两人跑得差不多,结果其中一个被另一个超过了,后面的人就说前面的人吃激素了,这不是有毛病吗?”苗连生直言。

在美销售暂未受影响

有观点称,今年美国三大光伏公司提出破产,也成为美国针对中国光伏企业双反调查的主要诱因之一。中国光伏业界人士认为,企业破

产的主因是产品价格暴跌,而价格暴跌的原因则在于全球产能的过剩。分析人士认为,中国光伏企业的亏损与美国双反并没有直接关系,因此在美国市场暂时没有受到影响。

统计显示,近半年来,太阳能电池板价格持续暴跌,今年4月份的价格是450美元,而现在的价格却只有270美元,价格下跌了近40%。

价格的下滑直接带来的就是光伏企业的亏损,甚至是破产。2011年8月15日和19日,美国两家太阳能电池板生产商分别申请破产保护。时隔不久,9月1日,硅谷太阳能新索兰德公司宣布申请破产保护,1100名员工遭解雇。

亏损的企业不仅仅是美国公司,中国光伏企业第三季度也显示亏损。此次牵头举行发布会的中国四家光伏巨头三季度均以亏损交卷。11月21日,天合光能发布了三季度财报显示,第三季度,天合光能营业收入为4.819亿美元,同比减少5.2%,亏损3150万美元。次日,尚德电力第三季度财报显示,第三季度总净营收为8亿美元,亏损1.164亿美元,成为国内亏损最严重的光伏企业。当天,赛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净销售额为4.719亿美元,亏损达1.145亿美元。11月23日,英利绿色能源发布三季度财报,其第三季度总净营收约为6.7亿美元,净亏损达2830万美元。

一旦认定中国光伏企业有倾销、政府补贴行为,美国肯定会采取惩罚性措施,将执行100%的关税,以光伏组件为例,原本卖1元钱的组件,增加关税后将被卖到2元钱。”李胜茂表示,虽然强制应诉企业可以申请降低税率,但也很难申请到10%以内,征收100%和征收10%的关税对中国企业来说后果都是一样,因为提价后中国产品已经没有了市场需求了。“事实上,各企业产品在质量、品质等方面的差别并不是很大,如果陡然间增加10%,那差距就会相当明显,肯定会吓跑一大批客户。”

“但是目前中国企业在美国市场的部署应该还没有被打乱,美国政府还没有采取惩罚性措施,中国光伏企业在美市场还未受到实质性影响。”李胜茂认为,目前只是调查阶段还没有结论。

美国企业不会在短的时间内提升其美国市场的份额。李胜茂分析说,“企业的成本控制能力不是短时间能够提升起来的,如果美国企业不太可能在这段时间进行反扑。”

担任中方企业的代理律师盛德律师事务所律师李磊表示,美国商务部将可能于2012年1月和2月分别就反补贴和反倾销调查作出初裁,但这一日期也有可能被分别延期至3月和5月。在美国商务部作出初裁后,反倾销、反补贴税将开始适用,进口商将在产品清关时被要求支付保证金或押金。最后的终裁,

应该最晚到明年的11月份。

裁定结果难料

与之前的中国产品遭双反调查不同的是,此次提起申诉的7家企业并不能真正意义上的代表美国光伏行业,因此此次双反成败扑朔迷离,那么是否会如“301案”一样不了了之呢?

目前,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和美国商务部的调查程序都处于初裁阶段。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将于12月5日发布初裁裁决。从历史情况看,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在初裁中认定无产业损害并终止调查的情形非常少,不足10%。李磊表示,考虑到本案复杂的政治和贸易背景以及高度的公众关注度,中国应诉企业并未寄希望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在初裁阶段就认定不存在产业损害。但是,中国应诉企业仍积极参与初裁阶段的抗辩工作,以为终裁阶段的抗辩打下基础。

“最有可能出现的是双方私下达成妥协,这样才有可能达到胜诉的效果。”李胜茂认为,如果美国继续调查下去,那么胜诉的可能性不大。因为中国政府的呼声早就已经传递出去,“我们没有获得高补贴、倾销的论据也早已亮了出来,而且美国大部分企业也都站出来支持中国政府,但仍没能阻止美国政府采取立案调查,已经超出了反倾销反补贴的意义。”

李磊认为,在申诉方突然将申请调查的范围由最初的中国产电池扩大到了电池和组件,这种突然申请扩大调查范围的做法非常罕见,是申诉企业明显的操纵调查程序的行为。如果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同意这个申请,必将大大扩大本案调查范围,将很多原本不涉案的中国企业纳入进来。

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不同,美国商务部将针对各个企业作出分别裁定。李磊介绍说,美国商务部将选择最大的几家出口商进行分别调查,计算针对该公司的倾销幅度和补贴幅度。在美国商务部调查程序中,由于美国政府不承认中国是市场经济国家,美国商务部要选择“替代国”以计算中国企业的成本。这种做法很可能会严重扭曲中国企业的真实生产成本,从而大幅度提高最终裁定的反倾销和反补贴税率。因此中国企业要求美国政府避免任何在“替代国”问题上的不公正、歧视性的或任意性的做法,尊重中国企业真实的生产成本数据。

“虽然中国商务部公布了将对美国可再生能源产业的扶持政策及补贴措施进行贸易壁垒立案调查时间相对晚了一些,但并不能影响对双反调查的威慑效果。”李胜茂说,“商务部的这一做法,很大一层面还是希望能将双方拉回到谈判桌前,出初裁后,反倾销、反补贴税将开始适用,进口商将在产品清关时被要求支付保证金或押金。最后的终裁,

国资委要求央企加强境外资产监督管理

随着中央企业“走出去”步伐的加快,境外资产规模快速扩大,加强境外资产的监督管理显得日益重要。《通知》指出,各中央企业要全面清理境外子企业户数、管理级次、股权结构、经营及财务状况,理清产权关系,界定管理责任,认证梳理外派人员、员工薪酬、资金管理、银行账户等基本情况。

■ 本报记者 李志豹

11月30日,国务院国资委公布《关于做好2011年度中央企业财务决算管理及报表编制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特别强调中央企业要加强境外与基层企业财务管控,做好财务决算管理与报表编制工作。

为夯实财务决算编制基础,《通知》要求中央企业认真做好各项资产清查工作,核实家底,评估管理实效与价值状态。对于处于闲置或经营亏损状态的无效或低效资产,要加快资产处置与资源整合步伐,努力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对于决算的重点工作,《通知》指出中央企业要加强应收账款清理与催收工作,强化客户信用评价,及时评估重要客户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层层落实应收账款催收责任,减少资金占用规模,有效防范坏账损失;全面开展存货清查盘点工作,加快存货处置。

随着中央企业“走出去”步伐的加快,境外资产规模快速扩大,加强境外资产的监督管理显得日益重要。《通知》指出,各中央企业要全面清理境外子企业户数、管理级次、股权结构、经营及财务状况,理清产权关系,界定管理责任,认证梳理外派人员、员工薪酬、资金管理、银行账户等基本情况。

同时,中央企业需将境外子企业全部纳入决算报表填报范围,并按照境内会计准则、会计年度和集团母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规范编制决算报表。

记者了解到,国资委今年接连下发文件要求央企加强境外资产管理与防范海外投资风险。今年6月,国资委发布了《中央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央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暂行办法》,并于7月1日实施。

11月初,国资委发布《关于2012年中央企业开展全面风险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中央企业及时把握并深入分析国内外形势的变化,提高企业对经营环境变化的敏感性和对发展趋势的预判能力,及时调整当期经营策略和应对措施,并提到企业重大海外投资并购事项应建立专项风险评估制度。

记者注意到,与前几年中央企业年度财务决算管理不同,国资委决定自2011年度开始,全面推行财务决算全级次报送工作,以便及时掌握基层企业经营情况。

对此,《通知》指出,所有中央企业应将集团所属各级子企业全部纳入财务决算报送范围,除BVI壳公司等特殊子企业外,均应分户编报财务决算报表。各中央企业要以全级次编报财务决算为契机,全面摸清基层企业经营情况和股东结构,梳理财务管理流程和权限,加强基层企业财务状况监测分析,定期组织开展基层企业财务检查,加大对资金、投融资、担保、利润分配、对外捐赠等重大事项的管控力度,抓好有关问题的整改落实,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此外,除了要求开展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外,国资委还要求中央企业积极探索将财务绩效评价纳入子企业领导班子经营业绩考核评价体系,扩大财务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范围,完善企业内部业绩考评与激励约束机制。

中华环保世纪行 采访组到玉柴考察



中华环保世纪行新闻采访组到玉柴考察

■ 陈潇潇

近日,全国人大环资委副主任委员张文台率由新华社、《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等19家中央新闻媒体记者组成的中华环保世纪行宣传活动新闻采访组到玉柴考察。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覃瑞祥等陪同考察,玉柴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宁兴勇、党委副书记郭德明热情接待了新闻采访组。

张文台一行先后参观了重机加工生产线、重机装试生产线、污水处理站、铸造中心等,张文台对玉柴推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和资源综合利用取得的新成效给予了充分肯定。

玉柴始终高度重视环境治理、节能减排工作,深入开展技术改造,积极推进管理创新,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行油泥干化处理、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减少污染物产生;实现铸造废砂再生再利用,减少固体废物产生;对含油废渣进行清洗、烘干,减少危废排放;推广利用节水技术,实现中水回用,从而实现了资源综合利用的最大化,推动了企业的可持续发展。